叶勇林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工具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19）粤2072刑初1625号

发布日期2019-09-25　浏览次数151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粤2072刑初1625号

公诉机关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勇林，男，1997年11月23日出生于广东省中山市，汉族，中专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中山市。因本案于2018年12月27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月30日被逮捕，同年4月17日被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7月11日经本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何键鹏，广东南鹏展法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中山市法律援助处指派。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中检二区刑诉（2019）14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勇林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工具罪，于2019年7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7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厉晓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勇林及辩护人何键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7年3月，被告人叶勇林在网上购买一套名为“Shadowrocket”的翻墙软件登录账户及密码后，于同年4月开始，通过微信向他人售卖“Shadowrocket”软件服务器节点合计113次。2018年12月27日14时许，公安人员在中山市东升镇某路23号某科技行内将被告人叶勇林抓获归案，当场从其身上缴获手机2部。经鉴定，检材手机内的“Shadowrocket”软件中设置的9个服务器节点和密码可以在测试手机的“Shadowrocket”软件中使用且能翻墙。

以上事实，被告人叶勇林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也无异议，并有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的抓获经过、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提取电子数据笔录、清单及截图、电子物证功能性演示笔录、交易记录截图、翻墙软件截图、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方位图及现场照片、广东中科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办案说明、证人刘某、林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被告人叶勇林的供述及辨认笔录、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勇林无视国家法律，提供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工具，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工具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叶勇林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叶勇林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工具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叶勇林的犯罪情节未达到特别严重的程度的意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100人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本案被告人叶勇林提供“Shadowrocket”的翻墙软件服务器节点合计113次，达到甚至超过了上述次数的规定，依法应当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辩护人所提被告人叶勇林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初犯、实际获利少等意见，经查属实；对被告人及辩护人均请求从轻处罚的意见，本院一并采纳。鉴于被告人叶勇林确有悔罪表现，符合适用缓刑的法律规定，本院决定对其宣告缓刑，故对辩护人请求判处被告人叶勇林缓刑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叶勇林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二、缴获的手机2部，予以没收，由扣押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吴和平

审　判　员　　刘叶青

人民陪审员　　郭　文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书　记　员　　梁慧贤